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1)建議股份拆細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及4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5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0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將於2016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
「高誠集團」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出售事項
「金昌」	指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ctor Gold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榮先生 <i>GBS</i> 、 <i>JP</i> 、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概無任何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New Splendid」	指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ctor Gold全資擁有

釋 義

「嘉昂媒體技術」	指	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的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83平方呎、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編號為P60號及P68號的兩個停車位以及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樓編號為HGV9號的一個停車位，全部均由金昌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滉達高科制品」	指	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 Splendid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5年11月2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計劃授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於2015年8月28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經拆細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Victor Gold」	指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

2015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12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201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1月8日(星期五)至
1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時間.....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1月12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僅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

預期時間表

2016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的臨時櫃檯關閉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2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其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可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將繼續為有效的股份合法擁有權憑證。

為區分現有股票和新股票，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股份目前之黃色股票作區分。

預期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予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交換當日起計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內就時間表中事項所列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延展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股份拆細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ii)建議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拆細的詳情；(ii)出售事項的詳情；(i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股經拆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361,69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美元，惟將由2,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組成，當中1,446,78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拆細股份的地位

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經拆細股份及因：(i)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以及根據計劃授權將授予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拆細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35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700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於2015年12月18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35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減至約2,175港元。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2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其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可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將繼續為有效的股份合法擁有權憑證。

為區分現有股票和新股票，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股份目前之黃色股票作區分。

預期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予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交換當日起計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令到每股股份面值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令到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的買賣價下降。由於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令到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減低，從而降低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遇到的金額門檻，藉此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錄得的開支外，股份拆細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就此錄得的相關開支除外）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及彼等各自的投票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本通函日期，20,771,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此外，若可換股票據根據現行兌換股獲悉數兌換，預期將發行14,180,929股兌換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i)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按4之因子而增加，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4之因子而減少，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亦須按4之因子而減少，上述情況乃符合建議股份拆細之比率。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上述對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所作的調整。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完成時就所需調整再作公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

買方由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合計代價為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1,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予賣方，作為可獲退還按金；
- (b) 24,000,000港元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以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予賣方，作為第二筆可獲退還按金；及
- (c) 餘款45,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買賣協議雙方經參考Victor Gold於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該等物業附近性質類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Victor Gold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的銀行按揭貸款須由金昌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本公司提供之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金昌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資金的償還)償還，Victor Gold的相應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將按相同金額減少，因此，Victor Gold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至68.8百萬港元(就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而代價70百萬港元較此金額有約1.2百萬港元溢價。

董事亦已審閱在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完成之可比較交易中根據TML廣場實用面積得出的平均單價以及2015年內TML廣場停車位之的平均售價格，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物業	基於可比較交易中的實用面積 得出的平均單價 (每平方呎千港元)
車間單位	6.3
	可比較交易中的 每個停車位平均售價 (百萬港元)
有蓋停車位	1.7
有蓋貨車停車位	3.7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定價基礎，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得出：

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i) 車間單位	60.0
(ii) P60號停車位	1.7
(iii) P68號停車位	1.7
(iv) HGV9號停車位	3.7
	<hr/>
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總額：	67.1
	<hr/> <hr/>
租賃物業裝修	2.1
其他資產淨值(現金、公用事業按金減去應付款項及 假設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按揭貸款金額 23.1百萬港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悉數償還)	0.3
	<hr/>
總計	69.5
	<hr/>
溢價	0.5
	<hr/>
總代價：	70.0
	<hr/> <hr/>

上述計算顯示出售事項之代價較以下兩者有溢價：(i) Victor Gold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並且就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及(ii)該等物業之公允市值加上Victor Gold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資產淨值並且就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因此，按(i)賬面值法及(ii)公允市值法作出評估後，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所出售之資產價值有溢價。

本公司不考慮將Victor Gold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原因如下：

- (1) 將Victor Gold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將令到本集團能夠繼續將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旗下玩具OEM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總部方面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因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不一定必須同意讓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若本集團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須遷往新址，則亦須錄得裝修和搬遷費用；

- (2) 由於滉達高科制品(其為Victor Gold的附屬公司)曾經是本集團玩具OEM製造業務的營運公司,不熟悉Victor Gold及其不同附屬公司的營運歷史之獨立第三方物業買方或會認為透過同時收購Victor Gold及Victor Gold的其他附屬公司而購買該等物業的安排並不吸引。另一方面,由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物業將導致本集團被徵收約6百萬港元的大額印花稅;
- (3) 將Victor Gold出售予買方將為本集團省卻按該等物業價值的1%計算的代理佣金(倘該等物業是透過物業代理而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則一般會被收取上述佣金);及
- (4) 獨立第三方買家就一項物業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須付的訂金一般僅為交易總額約10%,而在出售事項方面,總代價的共約35.7%須由買方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此將利便未償還按揭貸款的還款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倘需要)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倘適用)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iii) 於完成或之前償還Victor Gold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負債,而金昌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在2015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除買賣協議雙方另有協定外，出售事項須於以上所載全部出售事項的完成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以上條件未能於2016年3月31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項條件不能豁免則除外），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其時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將已支付予本公司的可獲退還按金退還（不計成本及利息）予買方。

有關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的資料

Victor Gold為一家於2013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持有金昌及New Splendi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昌則持有該等物業的全部權益而New Splendid則持有滉達高科制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昌為一家於2012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目前用作本集團旗下玩具OEM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總部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的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83平方呎。該等物業亦包括位於同一幢大廈的三個停車位。本集團自2014年1月29日起透過Victor Gold持有金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金昌持有該等物業。

New Splendid為一家於2012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本集團於滉達高科制品的權益而並無其他重要資產或負債。滉達高科制品為一家於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過去從事本集團的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然而，自2013年4月1日起，滉達高科制品的業務不再活躍，因為本集團另有兩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已承接本集團與玩具OEM製造業務客戶之間的所有合約及訂單。

董事會函件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乃概列如下：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Victor Gold：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4)	(32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4)	(325)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昌：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78)	(7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78)	(971)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New Splendid：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滉達高科制品：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23)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7)	(62)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於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分別約為無、34.9百萬港元、無及無。於綜合入賬時，額外10.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Victor Gold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源自其收購金昌)，作為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當時收購的金昌資產淨值減去累計折舊之數。因此，Victor Gold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為45.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的銀行按揭貸款23.1百萬港元。由於銀行按揭貸款須由金昌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本公司提供之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金昌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資金的償還)償還，Victor Gold的相應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將按相同金額減少，因此，就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有關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Victor Gold於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至68.8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計及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以及於完成或之前償還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估計本公司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約1.0百萬港元的收益入賬。除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預期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構成顯著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擴充高誠集團的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三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OEM製造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玩具分部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玩具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玩具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進行，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和提供電子出版技術、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誠集團進行，其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金融資、投資顧問、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2014年1月起擁有該等物業，將之用作旗下玩具OEM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總部。經考慮市場目前對美國息口走勢的預期以及香港樓市氣氛轉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在市場走勢出現任何進一步逆轉前將該等物業的價值套現的機會。出售事項亦將透過釋放非核心固定資產所鎖定的資本，提供了更大的流動性以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撥付新業務發展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滉達高科制品的業務不再活躍，出售滉達高科制品及New Splendid (其為滉達高科制品的離岸控股公司) 讓本集團將此等不活躍公司的任何持續維持開支及潛在清盤成本剔除，兼可精簡本集團架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股份拆細及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買方由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先生、李女士及Smart Investor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Smart Investor的控股股東，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33.8%的已發行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劉先生、李女士及Smart Investor的其他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及出售事項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拆細及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份拆細及出售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2015年12月23日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所依據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載於上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內其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陳兆榮 黃華安
謹啟

2015年12月23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共為70,000,000港元。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買方由劉先生（貴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先生、李女士及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Smart Investor的控股股東，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貴公司33.8%的已發行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

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劉先生、李女士及Smart Investor的其他聯繫人為持有 貴公司的投票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出售事項是否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彼等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就此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均為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依歸，於通函內合理作出有關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措施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或通函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從事三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OEM製造業務（「玩具分部」）、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2015年中期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0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522.6百萬港元略減約3.0%。誠如2015年中期公告所載，收入略減是源自向 貴集團玩具分部前五名客戶的部份銷售減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6.8百萬港元。誠如2015年中期公告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0%，導致毛利減少約5.7百萬港元、將資訊科技分部之業績綜合入賬所產生的綜合分部虧損約7.3百萬港元、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約4.4百萬港元；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額外融資成本約2.2百萬港元及僱員成本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源自額外授出購股權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82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773.2百萬港元增加約7.2%。誠如2015年度年報所述，收入增加主要來自玩具分部的收入約827.8百萬港元，其收入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3.2百萬港元增加約7.1%。收入錄得溫和增長，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客戶的部份銷售增加。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仍然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3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0.4百萬港元增加約0.8%。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7.7百萬港元，乃源自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增長。向新發展地區（即南美以及中國內地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大幅上升約10.7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分別上升77.3%及74.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0.2百萬港元。誠如2015年度年報所指出，有關虧損主要源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1百萬港元增加3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一筆過撥備約12.0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支出約1.8百萬港元；(i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約2.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107.7%至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收購物業的額外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以及 貴公司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約1.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77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4.1百萬港元微跌2.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來自某一十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及若干其他較小型客戶終止向彼等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在內）下訂單。於2014年，由於人民幣升值，物料及生產勞工成本上升及因電子商貿分銷渠道的競爭， 貴集團客戶的定價普遍緊縮， 貴集團在維持毛利率方面面臨重大壓力。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百萬港元減少11.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撇銷應收一名破產客戶款項約2.3百萬港元。

2. 有關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的資料

Victor Gold為一家於2013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持有金昌及New Splendi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昌則持有該等物業的全部權益而New Splendid則持有滉達高科制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昌為一家於2012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目前用作 貴集團旗下玩具OEM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總部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的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83平方呎。該等物業亦包括位於同一幢大廈的三個停車位。 貴集團自2014年1月29日起透過Victor Gold持有金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金昌持有該等物業。

New Splendid為一家於2012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持有 貴集團於滉達高科制品的權益而並無其他重要資產或負債。滉達高科制品為一家於2000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過去從事 貴集團的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然而，自2013年4月1日起，滉達高科制品的業務不再活躍，因為 貴集團另有兩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已承接 貴集團與玩具OEM製造業務客戶之間的所有合約及訂單。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統稱「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乃概列如下：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Victor Gold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4)	(32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4)	(325)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昌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78)	(7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78)	(971)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New Splendid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滉達高科制品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23)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7)	(62)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製品於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分別約為無、34.9百萬港元、無及無。於綜合入賬時，額外10.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Victor Gold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源自其收購金昌)，作為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當時收購的金昌資產淨值減去累計折舊之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等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並留意到該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5.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的銀行按揭貸款(包括利息)23.1百萬港元。由於銀行按揭貸款須由金昌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 貴公司提供之資金(而 貴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金昌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資金的償還)償還，Victor Gold的相應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將按相同金額減少，因此，就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有關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該等目標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至68.8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玩具分部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玩具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 貴集團的主要玩具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 貴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進行，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和提供電子出版技術、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誠集團進行，其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金融資、投資顧問、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自2014年1月起擁有該等物業，將之用作旗下玩具OEM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總部。經考慮市場目前對美國息口走勢的預期以及香港樓市氣氛轉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 貴集團在市場走勢出現任何進一步逆轉前將該等物業的價值套現的機會。出售事項亦將透過釋放非核心固定資產所鎖定的資本，提供了更大的流動性以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貸款、撥付新業務發展及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審閱於2015年發表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www.hkma.gov.hk/>))，誠如該報告所述，由於美國經濟的內部需求增長的基本勢頭仍然強勁，意味著通脹率下行壓力對美國通脹的影響可能不如在其他主要先進經濟體般持久，因此近期全球經濟及金融發展只會推遲但不會打亂美國

貨幣政策正常化的進程。事實上，正如聯儲局副主席費希爾(Stanley Fischer)最近承認，由於貨幣政策對實體經濟活動的影響有相當長的滯後，聯儲局不應等待通脹率回升到2%才開始收緊貨幣政策。該報告亦指出，就香港的非住宅物業市場而言，非住宅物業的價格和租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商前景和利率走勢。零售商鋪的價格和租金，特別在黃金地段，將會受到零售銷售前景疲弱所影響。經濟增長減慢或租金可能下降，再加上加息預期，可能會對非住宅物業的資本價值構成下行壓力。

貴公司表示，由於滉達高科制品的業務不再活躍，出售滉達高科制品及New Splendid (其為滉達高科制品的離岸控股公司)讓 貴集團將此等不活躍公司的任何持續維持開支及潛在清盤成本剔除，兼可精簡 貴集團架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指出，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然而，出售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正面貢獻，有助削減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考慮到(i)出售事項是 貴集團在市場走勢出現任何進一步逆轉前將該等物業的價值套現的機會；(ii)美國息口走勢極為不明朗及非住宅物業市場面對的下行壓力；(iii)出售事項將透過釋放非核心固定資產所鎖定的資本，提供了更大的流動性以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貸款、撥付新業務發展及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v)出售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正面貢獻，有助削減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買賣協議之條款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 (b)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

買方由劉先生（貴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合計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1,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予賣方，作為可獲退還按金；
- (ii) 24,000,000港元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以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予賣方，作為第二筆可獲退還按金；及
- (iii) 餘款45,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予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買賣協議雙方經參考Victor Gold於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該等物業附近性質類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Victor Gold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的銀行按揭貸款須由金昌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貴公司提供之資金（而貴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金昌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資金的償還）償還，Victor Gold的相應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將按相同金額減少，因此，Victor Gold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至68.8百萬港元（就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而代價70百萬港元較此金額有約1.2百萬港元溢價。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亦已審閱在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完成之可比較交易中根據TML廣場實用面積得出的平均單價以及2015年內TML廣場停車位之的平均售價格，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物業	基於可比較交易中的實用面積 得出的平均單價 (每平方呎千港元)
車間單位	6.3
	可比較交易中的 每個停車位平均售價 (百萬港元)
有蓋停車位	1.7
有蓋貨車停車位	3.7

根據上述定價基礎，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得出：

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i) 車間單位	60.0
(ii) P60號停車位	1.7
(iii) P68號停車位	1.7
(iv) HGV9號停車位	3.7
	67.1
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總額：	67.1
租賃物業裝修	2.1
其他資產淨值(現金、公用事業按金減去應付款項及 假設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按揭貸款 金額23.1百萬港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悉數償還)	0.3
總計	69.5
溢價	0.5
總代價：	70.0

上述計算顯示出售事項之代價較以下兩者有溢價：(i) Victor Gold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並且就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及(ii)該等物業之公允市值加上Victor Gold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資產淨值並且就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作出調整後。因此，按(i)賬面值法及(ii)公允市值法作出評估後，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所出售之資產價值有溢價。

貴公司表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約23.1百萬港元的銀行按揭貸款為該等物業的相關按揭並須由金昌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償還。由於銀行按揭貸款是與該等物業有關，吾等認為由貴公司結清銀行按揭貸款並將有關成本轉嫁予買方的做法合理，因此，吾等認為70百萬港元代價(已計及按揭)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留意到代價70.0百萬港元與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67.1百萬港元相差約2.9百萬港元。然而，從上表可見及如貴公司表示，出售事項不單只包含該等物業，其同時亦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貴公司於釐定代價時亦已計及該等目標公司的其他資產，如現金、公用事業按金減去應付款項，並且假設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按揭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根據上表，買方提出0.5百萬港元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提及，貴公司不考慮將Victor Gold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原因如下：

- (1) 將Victor Gold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將令到貴集團能夠繼續將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旗下玩具OEM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總部方面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因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不一定必須同意讓貴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若貴集團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須遷往新址，則亦須錄得裝修和搬遷費用；
- (2) 由於滉達高科制品(其為Victor Gold的附屬公司)曾經是貴集團玩具OEM製造業務的營運公司，不熟悉Victor Gold及其不同附屬公司的營運歷史之獨立第三方物業買方或會認為透過同時收購Victor Gold及Victor Gold的其他附屬公司而購買該等物業的安排並不吸引。另一方面，由貴集團直接出售該等物業將導致貴集團被徵收約6百萬港元的大額印花稅；

- (3) 將Victor Gold出售予買方將為 貴集團省卻按該等物業價值的1%計算的代理佣金(倘該等物業是透過物業代理而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則一般會被收取上述佣金)；及
- (4) 獨立第三方買家就一項物業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須付的訂金一般僅為交易總額約10%，而在出售事項方面，總代價的共約35.7%須由買方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此將利便未償還按揭貸款的還款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吾等留意到，獨立估值師在達致該等物業的市值(其對市值的定義為「在適當市場推銷後，資產或負債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時已採納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進行估值。

吾等已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得出該等物業的估值為67,100,000港元(「該估值」)的過程中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方法。就吾等所知，比較法乃視為對物業市值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獨立估值師已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地點、時間、樓齡、樓層、面積、坐向、景觀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視以下各項並就此進行查詢：
(i) 貴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和經驗；(iii)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所進行的工作；及(iv)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確認。在審閱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後，吾等亦留意到，獨立估值師的授權人士陳詠芬女士就上市、資產估值作會計用途、企業融資以及合併和收購而為相關行業之土地物業提供廣泛的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和經驗。吾等亦留意到，其工作範圍對其須作出的意見而言為合適，而吾等並不知悉其工作範圍受到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提供保證的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關連人士。吾等亦已審視獨立估值師挑選的市場可比較個案（「市場可比較個案」），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市場可比個案的挑選方法以及達致該估值的計算進行討論。就吾等所知，該估價是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選取的車間單位經調整單位費率以及停車位經調整市價的平均值，所選擇的理由是有關項目與該等物業均位於同一幢樓宇，性質及業務目的相若。因此，吾等留意到市場可比較個案的性質及面積與該等物業相若，而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比較法得出的市價範圍屬公平合理。

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就該估價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的過程中以及經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資料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要事實可能令吾等懷疑就該估價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該估價中所用資料。

根據上述對估價報告以及由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進行研究並且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就該估價所採納的基準、假設和方法為合適。因此，吾等認為該估價為該等物業市價的公允指標。

貴公司表示，該等物業由 貴公司自用而不是投資物業，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方法入賬及不應根據市況重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該估價主要是確定代價是否公平。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管理賬目，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初步估計出售該等物業的收益約為1百萬港元。

經進一步考慮到(i)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接連錄得虧損；(ii)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到出售事項下的該等物業是否公平合理；(iii)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條款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價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v)出售事項將產生約1百萬港元的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是 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及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及滉達高科制品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以及於完成或之前償還以該等物業作

為抵押的按揭貸款，估計 貴公司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約1.0百萬港元的收益入賬。除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預期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構成顯著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i)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增加；及(ii)被該等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所抵銷，因為 貴集團將不再將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集團用於償還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 貴集團的其他貸款、擴充高誠集團的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推薦意見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惟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2015年12月23日

附註：

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於2015年11月27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5年11月27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市值的定義為「在適當市場推銷後，資產或負債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進行估值。吾等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地點、時間、樓齡、樓層、面積、坐向、景觀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確定有無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副本中。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將會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視察由Krain Li女士(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於2015年11月進行。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報告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的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閣下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或購買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版)編製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所列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5年12月23日

附註：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22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11月27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一個車間單位	60,000,000
2.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樓編號為P60號的停車位	1,700,000
3.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樓編號為P68號的停車位	1,700,000
4.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樓編號為HGV9號的 重型貨車停車位	3,700,000
總計：		67,1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27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一個車間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3年落成的31層高工業樓宇的19樓的一個車間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9,49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UB5098號及UB5136號持有，年期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24年。上述年期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而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60,0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其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9月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100201110118號，代價為51,532,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連圖則，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090902020031號；及
 -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4021902080020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27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樓編號為P60 號的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3年落成的31層高工業樓宇的3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UB5098號及UB5136號持有，年期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24年。上述年期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而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停車位。	1,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111300840037號，代價為1,2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連圖則，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090902020031號；及
 -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4021902080020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27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樓編號為P68 號的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3年落成的31層高工業樓宇的3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UB5098號及UB5136號持有，年期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24年。上述年期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而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停車位。	1,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11月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112800630068號，代價為1,2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連圖則，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090902020031號；及
 -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4021902080020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27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樓編號為 HGV9號的重 型貨車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3年落成的31層高工業樓宇的1樓的一個重型貨車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UB5098號及UB5136號持有，年期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24年。上述年期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而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停車位。	3,7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120500700032號，代價為2,4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連圖則，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3090902020031號；及
 -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第14021902080020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普通股 之合計好倉	於普通股之 合計好倉佔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
劉浩銘	720,000	720,000	120,716,000 (附註2)	4,710,000	126,866,000	35.1
李敏儀	720,000	121,436,000 (附註2)	-	4,710,000	126,866,000	35.1
潘栢基	150,000	-	-	1,700,000	1,850,000	0.5
黃錦城	240,000	-	-	1,910,000	2,150,000	0.6
朱允明	6,694,000	-	-	168,000	6,862,000	1.9
梁寶榮	72,000	-	-	518,000	590,000	0.2
陳兆榮	-	-	-	518,000	518,000	0.1
黃華安	-	-	-	-	-	-

附註：

1.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2. 120,716,000股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而未行使之尚餘購股權以分別認購2,680,000股股份及2,030,000股股份，合共4,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 數目或概約 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合計好倉	佔目前已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或概約 應佔百分比及／ 或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合計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120,716,000	120,716,000	3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者外，本公司執行主席劉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彼為劉先生之配偶)於以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協議開始日期	協議屆滿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年租(不包括 管理費、差餉及 公用事業開支) (港元)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嘉昂媒體技術向一名 關連人士分租一處 辦公室地方	(i)	464,000
2015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 一個住宅作為董事宿舍	(ii)	1,176,00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 向一名關連人士 租用一處辦公室地方	(iii)	3,432,000

- (i) 該名關連人士為特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先生控制而嘉昂媒體技術所分租之物業為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之辦公室地方。
- (ii) 該名關連人士為金萊(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而租用的物業為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C座3樓2室。
- (iii) 該名關連人士為金昌，金昌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成為關連人士而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為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之辦公室地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相關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以及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經拆細普通股」)以令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簽發經拆細普通股之新股票。」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與偉裕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買方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其認為就有關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